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及事前审核意见

事项名称						
关于转让上海天坛助剂有限公司 44%股权的关联交易						
内容提要						
氯碱公司从战略调整的角度出发，拟向上海华谊集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天坛助剂有限公司 44%股权。氯碱公司以评估价格为基准，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协议转让。上海华谊集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氯碱公司属同一控股股东，因此，该股权转让为关联交易事项。						
专项意见						
同意	v	保留意见		反对意见		无法发表意见
理由及障碍陈述： 1、转让上海天坛助剂有限公司 44%股权，是氯碱公司做强主业的战略发展需要，转让天坛公司股权，不仅可以实现较大幅度的增值收益，也可以获得化工区聚焦发展的现金流，使公司可以更好聚焦化工新材料业务发展。同时可以有效整合资源，进一步提升天坛公司综合竞争力，并与华谊集团公司业务形成协同发展。 2、氯碱公司以评估价格为基准，通过产权交易所办理协议转让。该关联交易公开、公正、公平，交易价格合理，符合氯碱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不会使氯碱公司在独立经营方面受到影响。 3、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氯碱公司董事会审议。 4、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规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事前审核意见						
同意		v		反对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及事前审核意见

事项名称						
关于转让上海天坛助剂有限公司 44%股权的关联交易						
内容提要						
氯碱公司从战略调整的角度出发，拟向上海华谊集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天坛助剂有限公司 44%股权。氯碱公司以评估价格为基准，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协议转让。上海华谊集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氯碱公司属同一控股股东，因此，该股权转让为关联交易事项。						
专项意见						
同意	v	保留意见		反对意见		无法发表意见
理由及障碍陈述： 1、转让上海天坛助剂有限公司 44%股权，是氯碱公司做强主业的战略发展需要，转让天坛公司股权，不仅可以实现较大幅度的增值收益，也可以获得化工区聚焦发展的现金流，使公司可以更好聚焦化工新材料业务发展。同时可以有效整合资源，进一步提升天坛公司综合竞争力，并与华谊集团公司业务形成协同发展。 2、氯碱公司以评估价格为基准，通过产权交易所办理协议转让。该关联交易公开、公正、公平，交易价格合理，符合氯碱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不会使氯碱公司在独立经营方面受到影响。 3、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氯碱公司董事会审议。 4、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规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事前审核意见						
同意	v		反对			
独立董事签名： 李增泉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及事前审核意见

事 项 名 称					
关于转让上海达凯塑胶有限公司 90%股权的关联交易					
内 容 提 要					
因做强主业的战略发展需要，氯碱公司拟向上海华谊集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达凯塑胶有限公司 90%股权。氯碱公司以评估价格为基准，通过产权交易所办理协议转让。上海华谊集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氯碱公司属同一控股股东，该股权转让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					
专 项 意 见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保留意见	<input type="radio"/>	反对意见	<input type="radio"/>
无法发表意见					
理由及障碍陈述：					
<p>1、根据氯碱公司做强主业的战略发展需要，转让达凯公司股权，不仅可以获得增值收益，而且可以获得化工区聚焦发展的现金流。同时可以有效促进达凯公司在集团公司业务平台下更好完成业务整合与拓展，实现资源优化配置。</p> <p>2、氯碱公司以评估价格为基准，通过产权交易所办理协议转让。该关联交易公开、公正、公平，交易价格合理，符合氯碱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不会使氯碱公司在独立经营方面受到影响。</p> <p>3、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氯碱公司董事会审议。</p> <p>4、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规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p>					
事 前 审 核 意 见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反对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及事前审核意见

事项名称						
关于转让上海天坛助剂有限公司 44%股权的关联交易						
内容提要						
氯碱公司从战略调整的角度出发，拟向上海华谊集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天坛助剂有限公司 44%股权。氯碱公司以评估价格为基准，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协议转让。上海华谊集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氯碱公司属同一控股股东，因此，该股权转让为关联交易事项。						
专项意见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保留意见	<input type="radio"/>	反对意见	<input type="radio"/>	无法发表意见
理由及障碍陈述：						
1、转让上海天坛助剂有限公司 44%股权，是氯碱公司做强主业的战略发展需要，转让天坛公司股权，不仅可以实现较大幅度的增值收益，也可以获得化工区聚焦发展的现金流，使公司可以更好聚焦化工新材料业务发展。同时可以有效整合资源，进一步提升天坛公司综合竞争力，并与华谊集团公司业务形成协同发展。						
2、氯碱公司以评估价格为基准，通过产权交易所办理协议转让。该关联交易公开、公正、公平，交易价格合理，符合氯碱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不会使氯碱公司在独立经营方面受到影响。						
3、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氯碱公司董事会审议。						
4、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规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事前审核意见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反对	<input type="radio"/>	弃权	<input type="radio"/>	回避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及事前审核意见

事项名称					
关于转让上海达凯塑胶有限公司 90%股权的关联交易					
内容提要					
因做强主业的战略发展需要,氯碱公司拟向上海华谊集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达凯塑胶有限公司 90%股权。氯碱公司以评估价格为基准,通过产权交易所办理协议转让。上海华谊集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氯碱公司属同一控股股东,该股权转让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					
专项意见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留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无法发表意见					
理由及障碍陈述:					
1、根据氯碱公司做强主业的战略发展需要,转让达凯公司股权,不仅可以获得增值收益,而且可以获得化工区聚焦发展的现金流。同时可以有效促进达凯公司在集团公司业务平台下更好完成业务整合与拓展,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2、氯碱公司以评估价格为基准,通过产权交易所办理协议转让。该关联交易公开、公正、公平,交易价格合理,符合氯碱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不会使氯碱公司在独立经营方面受到影响。 3、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氯碱公司董事会审议。 4、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程序、决策程序合规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事前审核意见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及事前审核意见

事 项 名 称					
关于转让上海天坛助剂有限公司 44% 股权的关联交易					
内 容 提 要					
氯碱公司从战略调整的角度出发，拟向上海华谊集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天坛助剂有限公司 44% 股权。氯碱公司以评估价格为基准，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协议转让。上海华谊集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氯碱公司属同一控股股东，因此，该股权转让为关联交易事项。					
专 项 意 见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留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无法发表意见					

理由及障碍陈述：

- 1、转让上海天坛助剂有限公司 44% 股权，是氯碱公司做强主业的战略发展需要，转让天坛公司股权，不仅可以实现较大幅度的增值收益，也可以获得化工区聚焦发展的现金流，使公司可以更好聚焦化工新材料业务发展。同时可以有效整合资源，进一步提升天坛公司综合竞争力，并与华谊集团公司业务形成协同发展。
- 2、氯碱公司以评估价格为基准，通过产权交易所办理协议转让。该关联交易公开、公正、公平，交易价格合理，符合氯碱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不会使氯碱公司在独立经营方面受到影响。
- 3、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氯碱公司董事会审议。
- 4、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规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事 前 审 核 意 见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签名： 陈国明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